

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中等专业学校企业数智化、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、大数据技术应用平台公开招标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SH-G2024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丰县中等专业学校企业数智化、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、大数据技术应用平台公开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企业数智化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1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60.3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（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1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2.5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3.（大数据技术应用基础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1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2.5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泰迪云智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
